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建議派息、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2樓420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末期股息.....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一般資料.....	8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b>9</b>
<b>附錄二 –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2樓4202-04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國微控股」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或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對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國微香港」	指	國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的授權，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聯交所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執行董事：

黃學良先生(主席)

龍文駿先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退任)

陳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關重遠先生

蔡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2樓

420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辭任)

胡家棟先生

金玉豐先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辭任)

張敏女士

蔣春黔先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敬啟者：

**建議派息、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有關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以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末期股息**」），惟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24,931,99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64,986,398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24,931,990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2,493,19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關重遠先生、蔡靖先生及胡家棟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規定，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蔣春黔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增補董事會成員)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行人任職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由於胡家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胡家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組成後並指出，根據細則及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關重遠先生、蔡靖先生、胡家棟先生及蔣春黔先生均合資格獲提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關重遠先生、蔡靖先生、胡家棟先生及蔣春黔先生以供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推薦乃根據細則及提名政策並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若干多元化方面以及各人選的多元背景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後而作出。特別是，根據(a)胡家棟先生多年來於各自任期內所作出之貢獻；(b)彼等之專業知識，特別是胡家棟先生擁有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c)擁有的豐富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胡家棟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誠信及品格，並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本公司亦已收到胡家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胡家棟先生於其各自獲委任之年度內，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之事宜提供獨立意見。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胡家棟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基於該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胡家棟先生儘管於本公司服務多年，仍然保持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推薦關重遠先生、蔡靖先生、胡家棟先生及蔣春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關重遠先生、蔡靖先生、胡家棟先生及蔣春黔先生已就彼等各自的提名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2樓4202-04室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上文提及的董事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13.6條，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黃學良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24,931,99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2,493,199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 6. 股價

有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	1.19	0.74
二零二五年四月	1.01	0.66
二零二五年五月	1.13	0.78
二零二五年六月	1.10	0.83
二零二五年七月	1.17	0.90
二零二五年八月	1.08	0.87
二零二五年九月	1.03	0.76
二零二五年十月	1.03	0.6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90	0.6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85	0.67
二零二六年一月	0.85	0.67
二零二六年二月	0.96	0.77
二零二六年三月	0.89	0.75
二零二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85	0.67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學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58.45%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若其他股權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4.94%。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附錄二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合資格並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關重遠先生**，6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任SMIT Corporation的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Yahoo Inc.北亞區的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國際副總裁。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為Oak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一家風險投資公司，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的聯屬公司)的投資合夥人。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為董事，並擔任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PTN)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光子集成電路模塊設計公司兼製造商)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

關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關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美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於223,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關先生亦持有Cykorp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關先生被視作於Cykorp Limited持有的856,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附錄二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蔡靖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蔡先生於偉創力(中國)電子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蔡先生供職於北京華瑞賽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系統專家。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蔡先生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資二部的高級經理。

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重慶大學通信工程系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北京郵電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MBA。

蔡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附錄二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胡家棟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積逾30年經驗。胡先生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並於該事務所獲得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荷蘭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負責企業融資部。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8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幕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1，上證股份代號：60018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和上證A股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和銷售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胡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美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附錄二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蔣春黔先生，56歲。彼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就職於貴州汽車改裝工業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就職於珠海興業玻璃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天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專案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中山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任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保薦與承銷分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任廣東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控總監。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曾於Mueller Industries, Inc.任中國區內控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曾於宜昌黑旋風鋸業有限公司任獨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間，彼於安琪酵母(上交所股份代碼600298, 宜昌市國資委下屬之國企)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曾於中珠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0568)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分管內部審計、風控、法務、投資及資訊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彼於湖北興發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0141)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鍛壓工藝及設備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彼於廣東社會科學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蔣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蔣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美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行將退任董事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茲通告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2樓420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
3. 重選關重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蔡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胡家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蔣春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且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及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對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買賣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鄭啟培**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2樓  
4202-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分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